

股票代碼：2302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  
電話：(02)2268-1314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8
(七)關係人交易	38~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6~5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季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核閱結果，有關部份子公司財務季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上述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8,261千元、117,658千元、136,828千元及175,21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6%、7%及8%；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3,703千元及52,059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38%及38%。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部份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告為依據，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其資產總額分別為137,448千元、140,227千元、203,839千元及131,150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7%、7%、10%及6%，負債總額分別為23,510千元、23,061千元、29,258千元及20,10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5%、8%及5%；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綜合損益分別為570千元及165千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13%及(0.6)%。

依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季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季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麗真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負債及權益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九)	\$ 53,692	3	77,702	4	169,754	8	202,52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七)	\$ 103,000	5	98,300	5	56,569	3	20,38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及九)	6,067	-	7,454	-	16,153	1	12,901	1	2170 應付帳款	84,818	4	76,500	4	80,021	4	127,733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九)	94,217	5	90,960	4	113,110	6	144,8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68,735	8	177,629	8	93,024	4	107,532	5	
1200 其他應收款	34,315	2	43,658	2	47,489	2	63,862	3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四))	23,360	1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9,654	8	156,805	8	194,783	9	202,846	9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8,750	-	6,720	-	14,877	1	4,91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七))	13,173	1	13,921	1	52,451	3	3,603	-		388,663	18	359,149	17	244,491	12	260,573	1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03,694	5	-	-	-	-	-	-	<b>非流動負債：</b>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八及九)	8,507	-	9,263	-	7,463	-	8,9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20,932	1	22,497	1	23,823	1	23,691	1	
	473,319	24	399,763	19	601,203	29	639,531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70,934	3	92,931	5	81,911	4	89,116	4	
<b>非流動資產：</b>									2645 存入保證金	22	-	22	-	22	-	22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936	-	1,936	-	2,925	-	2,925	-		91,888	4	115,450	6	105,756	5	112,82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八及九)	967,071	47	970,184	48	983,790	47	997,803	47	<b>負債總計</b>	480,551	22	474,599	23	350,247	17	373,402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九)	267,607	13	360,598	18	364,050	17	352,344	16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677	1	11,586	1	9,048	-	18,988	1	(附註六(十三))：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94,875	4	94,376	5	12,565	1	12,89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29	79	1,600,029	79	1,600,029	76	1,600,029	7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九)	231,411	11	199,034	9	118,782	6	118,644	6	3200 資本公積	9	-	9	-	9	-	9	-	
	1,574,577	76	1,637,714	81	1,491,160	71	1,503,602	7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	4,387	-	4,387	-	
									3351 累積盈虧	(24,737)	-	(8,551)	-	155,858	8	165,306	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3)	(1)	(32,996)	(2)	(18,167)	(1)	-	-	
										1,567,345	78	1,562,878	77	1,742,116	83	1,769,731	83	
<b>資產總計</b>	<b>\$ 2,047,896</b>	<b>100</b>	<b>2,037,477</b>	<b>100</b>	<b>2,092,363</b>	<b>100</b>	<b>2,143,133</b>	<b>10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2,047,896</b>	<b>100</b>	<b>2,037,477</b>	<b>100</b>	<b>2,092,363</b>	<b>100</b>	<b>2,143,133</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40,715	100	138,4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一))	<u>109,478</u>	<u>78</u>	<u>121,021</u>	<u>88</u>
營業毛利	<u>31,237</u>	<u>22</u>	<u>17,470</u>	<u>1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一))	3,256	2	4,242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十一))	40,244	29	40,941	2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19</u>	<u>-</u>	<u>749</u>	<u>1</u>
	<u>43,919</u>	<u>31</u>	<u>45,932</u>	<u>33</u>
營業淨損	<u>(12,682)</u>	<u>(9)</u>	<u>(28,462)</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				
7010 其他收入	483	-	2,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8)	(2)	16,571	12
7050 財務成本	<u>(559)</u>	<u>-</u>	<u>(98)</u>	<u>-</u>
	<u>(2,724)</u>	<u>(2)</u>	<u>19,447</u>	<u>14</u>
7900 稅前淨損	(15,406)	(11)	(9,015)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780</u>	<u>-</u>	<u>433</u>	<u>-</u>
8200 本期淨損	<u>(16,186)</u>	<u>(11)</u>	<u>(9,448)</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20,653</u>	<u>15</u>	<u>(18,16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u>20,653</u>	<u>15</u>	<u>(18,167)</u>	<u>(1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467</u>	<u>4</u>	<u>(27,615)</u>	<u>(20)</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86)	(11)	(9,44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16,186)</u>	<u>(11)</u>	<u>(9,44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67	4	(27,615)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 4,467</u>	<u>4</u>	<u>(27,615)</u>	<u>(20)</u>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u>\$ (0.10)</u>		<u>(0.0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9	4,387	-	165,306	-	1,769,731	-	1,769,731
本期淨損	-	-	-	-	(9,448)	-	(9,448)	-	(9,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167)	(18,167)	-	(18,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8)	(18,167)	(27,615)	-	(27,615)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00,029</u>	<u>9</u>	<u>4,387</u>	<u>-</u>	<u>155,858</u>	<u>(18,167)</u>	<u>1,742,116</u>	<u>-</u>	<u>1,742,116</u>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00,029	9	4,387	-	(8,551)	(32,996)	1,562,878	-	1,562,878
本期淨損	-	-	-	-	(16,186)	-	(16,186)	-	(16,1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653	20,653	-	20,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86)	20,653	4,467	-	4,467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600,029</u>	<u>9</u>	<u>4,387</u>	<u>-</u>	<u>(24,737)</u>	<u>(12,343)</u>	<u>1,567,345</u>	<u>-</u>	<u>1,567,34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1月至3月	101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5,406)	(9,01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223	8,999
攤銷費用	2,922	2,884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90)	474
利息費用	559	98
利息收入	(15)	(9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
減損迴轉利益	(370)	(11,7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237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387	(3,25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42)	31,396
其他應收款減少	8,678	12,953
存貨(增加)減少	(278)	8,063
預付款項增加	(8,796)	(48,84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75	1,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424	1,7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66	(47,712)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099)	(18,84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82	16,34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565)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16)	(50,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8	(48,535)
調整項目合計	14,345	(48,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61)	(57,860)
支付之利息	(535)	-
退還之所得稅	433	4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3)	(57,4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	(2,8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377)	367
其他投資活動	(9,03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73)	(2,4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700	36,18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00	36,1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26	(9,0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010)	(32,7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702	202,5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692	169,7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文騰

經理人：林文騰

會計主管：林瑞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71號。本公司原名為「麗正精密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更名為「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經濟部核准更名在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整流器、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出租及酒品買賣，請詳附註十四。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li><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li><li>•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li><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li><li>•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li><li>•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li></ul>	2013.1.1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	2013.1.1

由於上述規定尚未經金管會認可，故合併公司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期間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 (二) 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本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中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麗正電子(亞洲)有限公司(簡稱麗正亞洲)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Electronic Enterprises Inc. (USA) (簡稱REEI)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Malaysia) Sdn. Bhd. (簡稱RMSB)	不動產出租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聚鼎興業(股)公司(簡稱聚鼎興業)	菸酒批發業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本公司	Rectron International Ltd. (簡稱RIL)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元件及酒品買賣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直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浙江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麗正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上海麗正)	生產銷售整流器二極導體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間接持有表決權之出資額股份總數超過50%子公司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股利收入。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2.金融負債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或分配予業主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0年 |
| (2)機器設備  | 2~10年  |
| (3)辦公設備  | 3~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二)租 賃

####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四)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 (十五)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預期與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九個月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一)，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二)附註六(十二)，所得稅虧損扣抵之可實現性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現金及零用金	\$ 2,150	1,881	217	313
銀行存款	<u>51,542</u>	<u>75,821</u>	<u>169,537</u>	<u>202,208</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3,692</u>	<u>77,702</u>	<u>169,754</u>	<u>202,521</u>

- 1.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銀行存款信託於他人名下。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應收票據	\$ 6,067	7,454	16,153	12,90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u>	<u>-</u>
	<u>\$ 6,067</u>	<u>7,454</u>	<u>16,153</u>	<u>12,901</u>
應收帳款	\$ 176,552	171,658	199,416	232,258
減：備抵呆帳	<u>(82,335)</u>	<u>(80,698)</u>	<u>(86,306)</u>	<u>(87,400)</u>
	<u>\$ 94,217</u>	<u>90,960</u>	<u>113,110</u>	<u>144,85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1月1日餘額	\$ 80,698	87,400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268	1,43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511)
減損損失迴轉	(358)	(958)
外幣換算匯率影響數	<u>1,727</u>	<u>(1,057)</u>
3月31日餘額	<u>\$ 82,335</u>	<u>86,306</u>

- 1.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應收票據及帳款信託於他人名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存 貨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商品	\$ 44,898	43,391	30,876	52,764
減：備抵損失	<u>(1,342)</u>	<u>(1,598)</u>	<u>-</u>	<u>(1,362)</u>
小 計	<u>43,556</u>	<u>41,793</u>	<u>30,876</u>	<u>51,402</u>
製成品	34,163	39,854	83,018	61,520
減：備抵損失	<u>(6,256)</u>	<u>(5,491)</u>	<u>(27,653)</u>	<u>(25,169)</u>
小 計	<u>27,907</u>	<u>34,363</u>	<u>55,365</u>	<u>36,351</u>
在製品	53,410	54,666	78,572	83,575
減：備抵損失	<u>(5,921)</u>	<u>(6,133)</u>	<u>(6,895)</u>	<u>(7,671)</u>
小 計	<u>47,489</u>	<u>48,533</u>	<u>71,677</u>	<u>75,904</u>
原物料	39,655	36,693	41,363	41,568
減：備抵損失	<u>(13,943)</u>	<u>(13,890)</u>	<u>(9,757)</u>	<u>(10,877)</u>
小 計	<u>25,712</u>	<u>22,803</u>	<u>31,606</u>	<u>30,691</u>
在途存貨	14,990	9,313	5,259	8,498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u>
小 計	<u>14,990</u>	<u>9,313</u>	<u>5,259</u>	<u>8,498</u>
合 計	<u>\$ 159,654</u>	<u>156,805</u>	<u>194,783</u>	<u>202,846</u>
供作負債擔保之存貨帳面金額	<u>\$ -</u>	<u>-</u>	<u>-</u>	<u>-</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350</u>	<u>-</u>

(四)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子公司Rectron (Malaysia) Sdn. Bhd.，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日以馬來西亞幣9,665千元簽約出售，該等資產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群組。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分別為103,694千元及23,360千元，其明細如下：

	<u>102.3.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36
其他應收款	650
投資性不動產	94,008
其他流動負債	(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394)</u>
合計	<u>\$ 80,33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227,377	771,535	49,995	13,036	1,842,384
增 添	-	-	160	-	-	160
處 分	-	-	(50)	-	-	(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92	9,739	3,307	-	17,738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780,441</u>	<u>232,069</u>	<u>781,384</u>	<u>53,302</u>	<u>13,036</u>	<u>1,860,232</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80,441	232,338	895,785	53,291	12,056	1,973,911
增 添	-	-	2,765	64	-	2,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27)	(3,535)	(1,891)	-	(9,153)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780,441</u>	<u>228,611</u>	<u>895,015</u>	<u>51,464</u>	<u>12,056</u>	<u>1,967,58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91,248	734,041	46,911	-	872,200
本年度折舊	-	2,759	5,135	677	-	8,571
減損損失迴轉	-	-	(370)	-	-	(370)
處 分	-	-	(42)	-	-	(4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9	10,061	1,672	-	12,802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95,076</u>	<u>748,825</u>	<u>49,260</u>	<u>-</u>	<u>893,161</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5,268	826,435	44,405	-	976,108
本年度折舊	-	2,232	4,937	1,169	-	8,338
減損損失迴轉	-	-	(441)	-	-	(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3)	(69)	(96)	-	(208)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107,457</u>	<u>830,862</u>	<u>45,478</u>	<u>-</u>	<u>983,797</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月1日	<u>\$ 780,441</u>	<u>136,129</u>	<u>37,494</u>	<u>3,084</u>	<u>13,036</u>	<u>970,184</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780,441</u>	<u>136,993</u>	<u>32,559</u>	<u>4,042</u>	<u>13,036</u>	<u>967,071</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780,441</u>	<u>127,070</u>	<u>69,350</u>	<u>8,886</u>	<u>12,056</u>	<u>997,803</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780,441</u>	<u>121,154</u>	<u>64,153</u>	<u>5,986</u>	<u>12,056</u>	<u>983,790</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相關改建大樓支出分別為13,036千元及13,036千元、12,056千元及12,056千元，帳列未完工程科目項下。
2. 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上列部份固定資產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信託於他人名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10,382	89,191	38	399,611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178)	(90,165)	(39)	(134,3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3	974	1	2,378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67,607</u>	<u>-</u>	<u>-</u>	<u>267,607</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13,347	86,906	38	400,2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0	931	1	1,422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313,837</u>	<u>87,837</u>	<u>39</u>	<u>401,71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6,404	2,584	25	39,013
本年度折舊	-	651	1	652
移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7,060)	(3,287)	(27)	(40,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6	52	1	70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6,592	11,334	21	47,947
本年度折舊	-	660	1	661
減損回升	(11,341)	-	-	(11,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117	1	396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25,529</u>	<u>12,111</u>	<u>23</u>	<u>37,663</u>
帳面金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u>\$ 273,978</u>	<u>86,607</u>	<u>13</u>	<u>360,598</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267,607</u>	<u>-</u>	<u>-</u>	<u>267,607</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276,755</u>	<u>75,572</u>	<u>17</u>	<u>352,344</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288,308</u>	<u>75,726</u>	<u>16</u>	<u>364,050</u>
公允價值：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272,220</u>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373,756</u>
民國101年3月31日				<u>\$ 373,756</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373,756</u>

-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及為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1,568千元及1,204千元。
- 2.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以市場價值進行。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本公司部份不動產投資因受限於當時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委任本公司之負責人林文騰以其個人名義登記，為確保本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作為保障。
-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份投資性不動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長期預付租金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長期預付租金	\$ 91,921	91,432	-	-
土地使用權	<u>12,797</u>	<u>12,488</u>	<u>12,889</u>	<u>13,232</u>
合計	104,718	103,920	12,889	13,232
減：帳列預付款項	<u>(9,843)</u>	<u>(9,544)</u>	<u>(324)</u>	<u>(334)</u>
	<u><u>\$ 94,875</u></u>	<u><u>94,376</u></u>	<u><u>12,565</u></u>	<u><u>12,898</u></u>

合併公司為多角化經營擬承租座落於上海市區不動產，故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支付其他關係人議約金計人民幣20,000千元(約新台幣92,202千元)，用以抵減前述不動產承租租金，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所發生之租金費用為281千元。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預付房屋款	\$ 214,860	186,765	105,813	105,813
預付設備款	4,374	181	376	3,732
存出保證金	555	552	428	556
其他	<u>11,622</u>	<u>11,536</u>	<u>12,165</u>	<u>8,543</u>
	<u><u>\$ 231,411</u></u>	<u><u>199,034</u></u>	<u><u>118,782</u></u>	<u><u>118,644</u></u>

-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與其他關係人簽訂合建分售契約，由合併公司提供台北市士林區土地(帳面金額為670,000千元)作為興建基地。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向其他關係人購買台北市士林區基地房屋，合約總價為290,000千元(未稅)。
-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其他非流動資產信託於他人名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b>102.3.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50%~2.5%	102	\$ 90,000
其他關係人借款	NTD	-	102	13,000
合 計				<u>\$ 103,000</u>

<b>101.12.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48%~2.62%	102	\$ 80,000
其他關係人借款	NTD	-	102	18,300
合 計				<u>\$ 98,300</u>

<b>101.3.3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50%~2.62%	101	\$ 20,000
其他關係人借款	RMB	-	101	36,569
合 計				<u>\$ 56,569</u>

<b>101.1.1</b>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NTD	2.62%~3.44%	101	\$ 10,000
其他關係人借款	RMB	-	101	10,389
合 計				<u>\$ 20,389</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其他關係人借款請詳附註七。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一年內	\$ 5,442	7,076	7,022	7,164
一年至五年	7,472	6,682	11,744	13,509
五年以上	<u>1,126</u>	<u>1,859</u>	<u>1,880</u>	<u>2,272</u>
	<u>\$ 14,040</u>	<u>15,617</u>	<u>20,646</u>	<u>22,945</u>

(1)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廠房。租賃期間為二至八年。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733千元及1,782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六)。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一年內	\$ 43,646	44,840	10,207	10,099
一年至三年	<u>138,975</u>	<u>121,015</u>	<u>851</u>	<u>3,366</u>
	<u>\$ 182,621</u>	<u>165,855</u>	<u>11,058</u>	<u>13,465</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097千元及2,569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管理費用」)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1,568	1,204
未產生租金收入者	<u>-</u>	<u>-</u>
	<u>\$ 1,568</u>	<u>1,204</u>

(十一)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9段之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組成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義務現值總計	\$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894)</u>	<u>(1,46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u>\$ 22,497</u>	<u>23,691</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1,902</u>	<u>1,902</u>	<u>1,902</u>	<u>1,902</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01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列報為費用分別為160千元及10千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目。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失分別為1,430千元及零元。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主要精算假設(以加權平均表達)如下：

	<u>101年度</u>
12月31日折現率	1.5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整體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50%及1.75%，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報導日後之十二個月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09千元。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歷史資訊

	<u>101.12.31</u>	<u>101.1.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91	25,1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894)	(1,461)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資產)	<u>\$ 22,497</u>	<u>23,691</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65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5)</u>	<u>-</u>

(6)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為20,932千元。另依年度精算報告結果顯示當採用之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增減變動1%時，合併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321千元及減少28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27千元及67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3	4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47	-
所得稅費用	<u>\$ 780</u>	<u>433</u>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u>(24,737)</u>	<u>(8,551)</u>	<u>155,858</u>	<u>165,30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734</u>	<u>17,734</u>	<u>17,734</u>	<u>17,734</u>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表所列表之未分配盈餘，包括各期比較資訊，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之金額。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上表所列表之民國一〇一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依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一日初審通過之所得稅法修正草案第66條之6估算，截至核閱報告日止該草案尚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均為160,003千股。

####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通過，擬於50,000千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價格暫訂為3.88元，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價格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依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惟該案將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一年，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尚未完成相關私募現金增資事項，將不再予以辦理。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庫藏股票	\$ <u>9</u>	<u>9</u>	<u>9</u>	<u>9</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調整依法令提列或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扣除股東會決議保留之盈餘數後，如尚有盈餘，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①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②員工紅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一；
- ③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營運正值成長期，為因應業務成長、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為累積虧損，爰無須估列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止為累積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32,996)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20,653</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2,343)</u>
民國101年1月1日	\$ -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u>(18,167)</u>
民國101年3月31日餘額	<u>\$ (18,167)</u>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	\$ (16,186)	<u>(9,448)</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u>\$ (16,186)</u>	<u>(9,4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60,003</u>	<u>160,003</u>
	<u>\$ (0.10)</u>	<u>(0.06)</u>

(十五)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收入明細如下：

	<u>繼續營業單位</u>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商品銷售	\$ 127,618	135,922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u>13,097</u>	<u>2,569</u>
	<u>\$ 140,715</u>	<u>138,491</u>

(十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收入	\$ 15	983
其他	<u>468</u>	<u>1,991</u>
	<u>\$ 483</u>	<u>2,974</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外幣兌換損益	\$ (3,364)	4,789
減損迴轉利益	370	11,782
其他	346	-
	<u>\$ (2,648)</u>	<u>16,571</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59)	(98)
	<u>\$ (559)</u>	<u>(98)</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7,977千元、219,774千元、346,506千元及420,070千元。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u>總額</u>	<u>減損</u>
未逾期	\$ 88,696	-	93,426	-	118,726	-	148,951	-
逾期0~30天	7,660	-	3,749	-	7,732	-	3,812	-
逾期31~365天	3,928	-	1,239	-	2,805	-	4,996	-
逾期超過一年	82,335	82,335	80,698	80,698	86,306	86,306	87,400	87,400
	<u>\$ 182,619</u>	<u>82,335</u>	<u>179,112</u>	<u>80,698</u>	<u>215,569</u>	<u>86,306</u>	<u>245,159</u>	<u>87,400</u>

備抵呆帳金額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款項呆帳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2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0,000	90,077	90,07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3,553	253,553	190,714	62,839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13,000	13,000	13,000	-	-	-	-
	<u>\$ 356,553</u>	<u>356,630</u>	<u>293,791</u>	<u>62,839</u>	<u>-</u>	<u>-</u>	<u>-</u>
<b>101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	80,057	80,057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129	254,129	192,292	61,837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18,300	18,300	9,150	9,150	-	-	-
	<u>\$ 352,429</u>	<u>352,486</u>	<u>281,499</u>	<u>70,987</u>	<u>-</u>	<u>-</u>	<u>-</u>
<b>101年3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016	20,01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73,045	173,045	112,105	60,940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36,569	36,569	36,569	-	-	-	-
	<u>\$ 229,614</u>	<u>229,630</u>	<u>168,690</u>	<u>60,940</u>	<u>-</u>	<u>-</u>	<u>-</u>
<b>101年1月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000	10,016	10,016	-	-	-	-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5,265	235,265	174,597	60,668	-	-	-
其他關係人借款	10,389	10,389	10,389	-	-	-	-
	<u>\$ 255,654</u>	<u>255,670</u>	<u>195,002</u>	<u>60,668</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b>金融資產</b>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 1,238	29.82	36,903	450	29.050	13,066	1,096	29.499	32,323	1,125	30.275	34,058
美金:人民幣(註)	336	29.82	10,030	887	29.050	25,758	545	29.499	16,078	1,375	30.275	41,624
<b>金融負債</b>												
貨幣性項目												
美金:台幣	51	29.82	1,526	49	29.050	1,428	62	29.499	1,821	127	30.275	3,832
美金:人民幣(註)	39	29.82	1,168	74	29.050	2,139	54	29.499	1,581	102	30.275	3,086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非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當某一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但有美金之外幣部位亦須列入考量。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221千元及增加2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219千元及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5. 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b>102年3月3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36	1,936
<b>101年12月3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36	1,936
<b>101年3月3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25	2,925
<b>101年1月1日</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25	2,925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000千元及6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全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與民國一〇一年一致，即結持負債資本比率5%及25%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負債總額	\$ 480,551	474,599	350,247	373,40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53,692)</u>	<u>(77,702)</u>	<u>(169,754)</u>	<u>(202,521)</u>
淨負債	426,859	396,897	180,493	170,881
權益總額	1,567,345	1,562,878	1,742,116	1,769,731
減：與現金流量避險相關之 權益累積金額	<u>-</u>	<u>-</u>	<u>-</u>	<u>-</u>
資本總額	<u>\$ 1,994,204</u>	<u>1,959,775</u>	<u>1,922,609</u>	<u>1,940,612</u>
負債資本比率	<u>21 %</u>	<u>20 %</u>	<u>9 %</u>	<u>9 %</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 代收(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02.3.31</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 <u>(155)</u>	<u>11,249</u>	<u>-</u>	<u>-</u>

2.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2年第一季</u>	<u>101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 2,791	2,756
退職後福利	<u>108</u>	<u>119</u>
	<u>\$ 2,899</u>	<u>2,875</u>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除已於併財務季報表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 1. 資金貸與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公司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b>102.3.31</b>				
其他關係人	\$ 13,000	<u>13,000</u>	-	<u>-</u>
<b>101.12.31</b>				
其他關係人	\$ 18,300	<u>18,300</u>	-	<u>-</u>
<b>101.3.31</b>				
其他關係人	\$ 71,156	<u>36,569</u>	-	<u>-</u>
<b>101.1.1</b>				
其他關係人	\$ 46,585	<u>10,389</u>	-	<u>-</u>

### 2. 租賃

與其他關係人之租賃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3.31	101.12.31	101.3.31	101.1.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減資股款	\$ 416	462	608	6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質權擔保	1,355	1,355	2,925	2,0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之擔保	<u>119,692</u>	<u>120,720</u>	<u>123,828</u>	<u>124,867</u>
		<u>\$ 121,463</u>	<u>122,537</u>	<u>127,361</u>	<u>127,569</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均為100,000千元。

(二)重大或有負債：

1. 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中興航空全部股權，出售價款77,761千元，其中6,891,171股已完成過戶程序，認列4,451千元處分損失，餘3,142,518股予以轉列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24,355千元，並認列2,030千元之減損損失。另，依合約約定出售價款中73,898千元當須待中興航空(股)公司現行訴訟結果，方可收回，考量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將已過戶股數應收取款項予以轉列長期應收款49,543千元。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上列該訴訟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62,909千元及法定利息予中興航空(股)公司。後經歷次上訴，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台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需再給付中興航空(股)公司10,893千元之承攬報酬，連同原審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承攬報酬62,909千元，中華工程(股)公司總共需給付73,802千元之承攬報酬及法定利息。惟此判決結果已遭最高法院發回廢棄，故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進行更二審訴訟程序。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中華工程(股)公司應給付57,302千元之承攬報酬以及法定利息。惟雙方各自就敗訴部分，均提起上訴，故本案向在最高法院審理中。依該案委任律師之意見，基於中興航空(股)公司於第一、二審及更一審、更二審均獲大部分勝訴之判決，故對本案判決結果及最終之判決結果仍抱持審慎樂觀之態度，惟案件最後之結果仍需視法院判結果而定。子公司聚鼎興業公司經考量該訴訟案件之行政過程繁複及冗長，故於以前年度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第一季			101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8,438	17,008	45,446	26,852	16,576	43,428
勞健保費用	634	958	1,592	394	811	1,205
退休金費用	341	546	887	255	425	6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25	846	2,771	835	1,175	2,010
折舊費用	6,099	3,124	9,223	5,103	3,896	8,999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2,592	330	2,922	1,353	1,531	2,884

(二)本公司澎湖海水淡化廠增建工程之業主因該契約及受託運轉操作四年所發生之爭議。該業主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就爭議部份向澎湖地方法院起訴，要求本公司賠償70,382千元，澎湖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40,710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經再上訴至最高法院，惟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上訴，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業已分別估列應付本息53,402千元、52,894千元、51,368千元及50,86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REEI	其他應收款	20,022	19,860	19,860	-	1	76,947	-	-	-	-	156,734	626,938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應收帳款	57,820	52,906	52,906	-	1	71,900	-	-	-	-	256,205	320,256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304	-	-	-	2	-	營業所需	-	-	-	256,205	320,256
1	麗正中國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863	24,863	5,832	-	2	-	營業所需	-	-	-	256,205	320,256
1	麗正中國	麗正亞洲	其他應收款	14,777	14,777	14,028	-	2	-	營業所需	-	-	-	256,205	320,256
2	上海麗正	上海泓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133	-	-	註三	2	-	資金運用	-	-	-	87,718	109,648

註一：有業務往來者，係以雙方間前十二個月累計進(銷)貨金額為業務往來金額。

註二：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以不超過該公司股權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如下：

(1)麗正國際：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10% = 1,567,345 千元 × 10% = 156,735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1,567,345 千元 × 40% = 626,938 千元

(2)麗正中國：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640,512 千元 × 40% = 256,205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640,512 千元 × 50% = 320,256 千元

(3)上海麗正：

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 = 股權淨值 × 40% = 219,296 千元 × 40% = 87,718 千元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 = 股權淨值 × 50% = 219,296 千元 × 50% = 109,648 千元

註三：依市場利率。

註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部分，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RMSB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0	80,334	100.00 %	40.17	
本公司	REE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10,211	100.00 %	2,042.2	全部質押
本公司	麗正中國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640,512	100.00 %	32,025.61	
本公司	聚鼎興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3,575	100.00 %	3.58	
本公司	麗正亞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10,000	14,440	100.00 %	3.69	
本公司	RI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160	100.00 %	16.01	
麗正中國	股票—上海麗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19,296	100.00 %	219,296	
麗正中國	股票—浙江麗正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07,130	100.00 %	207,130	
聚鼎興業	股票—中興航空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3,985	1,936	5.64 %	1.35	

註1：市價係每股淨值(元)及股權淨值(千元)。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長期應付款	52,906	依約120天，逾210天延遲付款者，轉列長期應付款。	4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銷貨收入	17,23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 %
0	麗正國際	麗正中國	1	預收貨款	88,813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 %
0	麗正國際	REEI	1	銷貨收入	23,91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5 %
0	麗正國際	REEI	1	應收帳款	38,30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 %
0	麗正國際	RIL	1	進貨	60,68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2 %
0	麗正國際	RIL	1	應付帳款	164,354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52,906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 %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進貨	17,23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麗正中國	麗正國際	2	預付貨款	88,813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4 %
1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	3	其他應付帳款	42,086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1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	3	銷貨收入	15,68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 %
2	REEI	麗正國際	2	進貨	23,91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5 %
2	REEI	麗正國際	2	應付帳款	38,302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3 %
3	RIL	麗正國際	2	銷貨收入	60,68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2 %
3	RIL	麗正國際	2	應收帳款	164,354	依約120天，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8 %
3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預付貨款	33,963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3	上海麗正	麗正中國	3	其他應收款	42,08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 %
3	上海麗正	浙江麗正	3	進貨	16,78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 %
3	上海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21,846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5 %
4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預收貨款	33,963	依預收貨款，另視母子間整體資金狀況予以調整。	2 %
4	浙江麗正	麗正中國	3	進貨	15,682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9 %
4	浙江麗正	上海麗正	3	銷貨收入	16,781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10 %
4	浙江麗正	RIL	3	銷貨收入	38,887	以成品成本加計議定利潤。	2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RMSB	馬來西亞	不動產出租	19,054	19,054	2,000,000	100.00 %	80,334	557	557	
本公司	REEI	美國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79,113	79,113	5,000	100.00 %	10,211	(2,236)	(2,236)	註3
本公司	麗正中國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825,437	825,437	20,000	100.00 %	640,512	(12,470)	(12,470)	
本公司	聚鼎興業	台灣	菸酒批發業	9,987	9,987	1,000,000	100.00 %	3,575	(21)	(21)	
本公司	麗正亞洲	香港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及酒品買賣	16,248	16,248	3,910,000	100.00 %	14,440	46	46	
本公司	RIL	薩摩亞	銷售整流器等電子原件	295	295	10,000	100.00 %	160	(12)	(12)	
麗正中國	上海麗正(註2)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29,781	429,781	-	100.00 %	219,296	(3,853)	(3,853)	
麗正中國	浙江麗正(註2)	中國大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398,900	398,900	-	100.00 %	207,130	(9,316)	(9,316)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將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之。

註2：本公司以委託投資方式委託麗正中國投資之大陸公司。

註3：全部質押。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15,073 USD13,900	(四)	415,073 USD13,900	-	-	415,073 USD13,900	100.00%	(3,853)	219,296	125,629
浙江麗正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整流二極體	409,029 USD12,000	(四)	409,029 USD12,000	-	-	409,029 USD12,000	100.00%	(9,316)	207,130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24,102 USD25,900	896,914 USD25,900	940,407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本公司採下列之第二種。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text{股權淨值} \times 60\% = 1,567,345 \text{千元} \times 60\% = 940,407 \text{千元}$$

註四、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重大之交易事項，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二極體部門及不動產投資部門，二極體部門，係各種整流器及其他半導體零件之製造及銷售，不動產投資部係從事出租辦公大樓及廠房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菸酒批發銷售，該部門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2年第一季				合 計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7,618	13,097	-	-	140,715
部門間收入	162,567	-	-	(162,567)	-
收入總計	<u>\$ 290,185</u>	<u>13,097</u>	<u>-</u>	<u>(162,567)</u>	<u>140,71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1,772)</u>	<u>11,247</u>	<u>(21)</u>	<u>25,140</u>	<u>(15,406)</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二極體部門	不動產 投資部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922	2,569	-	-	138,491
部門間收入	129,239	-	-	(129,239)	-
收入總計	<u>\$ 265,161</u>	<u>2,569</u>	<u>-</u>	<u>(129,239)</u>	<u>138,491</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0,190)</u>	<u>12,272</u>	<u>(1,097)</u>	<u>-</u>	<u>(9,015)</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五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比較合併財務季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 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 一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銀行存款	\$ 77,702	-	77,702	169,754	-	169,754	202,521	-	202,521
應收票據	7,453	-	7,453	16,153	-	16,153	12,901	-	12,901
應收帳款	90,960	-	90,960	113,110	-	113,110	144,858	-	144,858
其他應收款	43,659	-	43,659	47,489	-	47,489	63,862	-	63,862
存 貨	156,805	-	156,805	194,783	-	194,783	202,846	-	202,846
預付款項	4,377	324	4,701	52,127	324	52,451	3,269	334	3,603
其他流動資產	20,357	(1,874)	18,483	9,783	(2,320)	7,463	11,320	(2,380)	8,940
流動資產合計	<u>401,313</u>	<u>(1,550)</u>	<u>399,763</u>	<u>603,199</u>	<u>(1,996)</u>	<u>601,203</u>	<u>641,577</u>	<u>(2,046)</u>	<u>639,531</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6	-	1,936	2,925	-	2,925	2,925	-	2,925
不動產投資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	267,607	(267,60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130	(186,946)	970,184	1,089,603	(105,813)	983,790	1,107,347	(109,544)	997,803
投資性不動產	-	360,598	360,598	-	364,050	364,050	-	352,344	352,344
無形資產	12,488	(12,488)	-	12,889	(12,889)	-	13,232	(13,232)	-
長期預付租金	82,212	12,164	94,376	-	12,565	12,565	-	12,898	12,8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1,586	11,586	-	9,048	9,048	-	18,988	18,988
其他資產－其他	105,079	93,955	199,034	109,412	9,370	118,782	93,838	24,806	118,6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26,452</u>	<u>11,262</u>	<u>1,637,714</u>	<u>1,482,436</u>	<u>8,724</u>	<u>1,491,160</u>	<u>1,484,949</u>	<u>18,653</u>	<u>1,503,602</u>
資產總計	<u>\$ 2,027,765</u>	<u>9,712</u>	<u>2,037,477</u>	<u>2,085,635</u>	<u>6,728</u>	<u>2,092,363</u>	<u>2,126,526</u>	<u>16,607</u>	<u>2,143,133</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3.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98,300	-	98,300	56,569	-	56,569	20,389	-	20,389
應付帳款	76,500	-	76,500	80,021	-	80,021	127,733	-	127,733
其他應付款	177,629	-	177,629	93,024	-	93,024	107,532	-	107,532
其他流動負債	4,818	1,902	6,720	12,975	1,902	14,877	3,017	1,902	4,919
流動負債合計	357,247	1,902	359,149	242,589	1,902	244,491	258,671	1,902	260,573
非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473	(11,976)	22,497	37,895	(14,072)	23,823	38,011	(14,320)	23,691
土地增值準備	62,679	(62,679)	-	62,679	(62,679)	-	62,679	(62,679)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40	72,391	92,931	12,503	69,408	81,911	9,829	79,287	89,116
存入保證金	22	-	22	22	-	22	22	-	2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714	(2,264)	115,450	113,099	(7,343)	105,756	110,541	2,288	112,829
負債總計	474,961	(362)	474,599	355,688	(5,441)	350,247	369,212	4,190	373,40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0,029	-	1,600,029	1,600,029	-	1,600,029	1,600,029	-	1,600,029
資本公積	2,169	(2,160)	9	2,169	(2,160)	9	2,169	(2,160)	9
法定盈餘公積	4,387	-	4,387	4,387	-	4,387	4,387	-	4,387
累積盈虧	(255,277)	246,726	(8,551)	(95,799)	251,657	155,858	(75,258)	240,564	165,30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632	(176,628)	(32,996)	158,461	(176,628)	(18,167)	176,628	(176,62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57,864)	-	60,700	(60,700)	-	49,359	(49,35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552,804	10,074	1,562,878	1,729,947	12,169	1,742,116	1,757,314	12,417	1,769,731
權益總計	1,552,804	10,074	1,562,878	1,729,947	12,169	1,742,116	1,757,314	12,417	1,769,7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7,765	9,712	2,037,477	2,085,635	6,728	2,092,363	2,126,526	16,607	2,143,133

(二)綜合損益調節

	101年度			101年第一季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83,020	-	583,020	138,491	-	138,491
營業成本	(520,687)	-	(520,687)	(121,021)	-	(121,021)
營業毛利	62,333	-	62,333	17,470	-	17,470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4,978)	-	(14,978)	(4,242)	-	(4,242)
管理費用	(140,077)	(912)	(140,989)	(40,693)	(248)	(40,941)
研究發展費用	(2,107)	-	(2,107)	(749)	-	(749)
營業費用合計	(157,162)	(912)	(158,074)	(45,684)	(248)	(45,932)
營業利益	(94,829)	(912)	(95,741)	(28,214)	(248)	(28,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1,725)	-	(81,725)	2,974	-	2,974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7	8,505	15,772	5,230	11,341	16,571
財務成本	(776)	-	(776)	(98)	-	(98)
稅前淨利	(170,063)	7,593	(162,470)	(20,108)	11,093	(9,015)
所得稅費用	(9,956)	-	(9,956)	(433)	-	(433)
本期淨損	(180,019)	7,593	(172,426)	(20,541)	11,093	(9,448)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	(18,167)	(18,16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1,430)	(1,430)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30)	(1,430)	-	(18,167)	(18,1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19)	6,163	(173,856)	(20,541)	(7,074)	(27,6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019)	6,163	(173,856)	(20,541)	(7,074)	(27,6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019)	6,163	(173,856)	(20,541)	(7,074)	(27,615)



##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合併公司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於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中單獨揭露。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 (四)調節說明

-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74)	(2,320)	(2,3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86	9,048	18,9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u>(9,712)</u>	<u>(6,728)</u>	<u>(16,608)</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 合併公司依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應作為長期預付租金，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土地使用權	\$ (12,488)	(12,889)	(13,232)
長期預付租金	12,164	12,565	12,898
預付款項	<u>324</u>	<u>324</u>	<u>33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規定之認定成本豁免，選擇以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計算之資產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8,505	11,341
所得稅前調整數	<u>\$ 8,505</u>	<u>11,341</u>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重估增值	\$ 57,864	60,700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57,864</u>	<u>60,700</u>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4.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公報定義之不動產係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目下。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將該等不動產分類至「固定資產」項目下。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認定成本豁免，並以公允價值作為該等投資性不動產之認定成本。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投資性不動產	\$ 360,598	364,050	352,3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91)	(96,443)	(84,737)
不動產投資	<u>(267,607)</u>	<u>(267,607)</u>	<u>(267,607)</u>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u>-</u>

5. 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應付費用	\$ (1,902)	(1,902)	(1,902)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1,902)</u>	<u>(1,902)</u>	<u>(1,902)</u>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6. 現行會計準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現行會計準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並未有此規定，應於採用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u>101年第一季</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912)	(248)
所得稅前調整數	\$ (912)	(248)
其他綜合損益表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	\$ (1,430)	-
	<u>101.12.31</u>	<u>101.3.3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u>101.1.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976	14,072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1,976	14,320

7.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數應調整資本公積。

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發行之新股，除依上述方式調整資本公積外，若造成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尚應將先前已認列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金額，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另，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喪失控制力，應視同處分處理，並認列相關損益，但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並按新股比例調整先前已認列與該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項目。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數之變動數	\$ 2,160	2,160	2,160
保留盈餘增加數	\$ 2,160	2,160	2,160

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 8.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轉換IFRSs後，選擇首次採用IFRSs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62,679千元。
- 9.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預計設備款及預付房屋款之性質屬其他非流動資產，故予以重分類，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固定資產」項下，此類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06,544千元、105,812千元及186,946千元。
- 10.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固定資產/投資性不動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公允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 (2)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3)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176,628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4)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11.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3.31</u>	<u>101.1.1</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160	2,160	2,160
豁免累積換算調整數推定為零	176,628	176,628	176,628
未實現重估增值	57,864	60,700	49,359
累計帶薪假	(1,902)	(1,902)	(1,902)
確定福利義務	<u>11,976</u>	<u>14,072</u>	<u>14,320</u>
保留盈餘增減	<u>\$ 246,726</u>	<u>251,658</u>	<u>240,565</u>